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字第11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林品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1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3日起至118年10月3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.76%計算。詎被告至114年5月30日止尚積欠54萬9,007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

01 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02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04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
05 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通知
06 內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
07 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（卷第15-35頁）為憑，
08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09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10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
1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13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14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22 書記官 吳華瑋